

5.6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&上海新静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（项目名称）景观照明总体规划编修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服务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景观照明总体规划编修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上海上大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50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4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上大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

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6 日

